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 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